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9 年

补编第 10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9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



联合国 • 2019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0A 号》（[E/2019/30/Add.1](#)）印发。

目录

章次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
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
三.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7
四.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包括信息共享.....	9
五.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12
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5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1
一.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	21
二.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 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	22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5
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的任命和两名成员的连任 ...	25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26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7
第 28/1 号决议 加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预防犯罪.....	27
第 28/2 号决议 打击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商业货物走私活动.....	30
第 28/3 号决议 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31
第 28/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33
二. 一般性辩论.....	34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37
A. 审议情况.....	37
四. 专题讨论: 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39
A. 主席的总结.....	39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的讲习班	40
五.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41
A. 审议情况.....	42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4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45
A. 审议情况.....	4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6
七.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47
A. 审议情况.....	47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8
八.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9
A. 审议情况.....	5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0
九.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2
审议情况.....	52
十.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3
十一. 其他事项.....	54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55
十三. 会议安排.....	56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5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56
C. 出席情况.....	5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6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7
F. 文件.....	57
G. 本届会议当前阶段会议闭幕	57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执行摘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常会部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本文件载有第二十八届会议常会的报告，其中第一章载有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或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以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按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有关的问题，又审议了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此外，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以及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审议了自身依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这也是 2019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的议题。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a)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c)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d)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e)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a)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b)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c)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的任命和两名成员的连任”；(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a) “加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预防犯罪”；(b) “打击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商业货物走私活动”；(c) “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d)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会员国共同承诺维护法治以及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

还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因而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²《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³《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⁵《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⁶《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⁷《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⁸

还回顾其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认识到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又回顾 2017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体育腐败问题的第 7/8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缔约国会议表示关切腐败可能损害体育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欢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防止体育腐败国际会议，并还欢迎拟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后续会议，

¹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确保有一个有利于他们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第 72/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类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会员国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⁹第三十一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闲和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并又回顾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¹⁰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游戏和体育活动促进儿童的身心健康，

还回顾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¹其中会员国建议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以期推广健康的生活和生活方式并将此作为一项预防吸毒措施，并且认识到这一措施对于更广泛地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切实重要性，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表示关切腐败和体育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还关切大量触犯法律和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青年被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或受吸毒危害，处于边缘化境地，普遍面临社会风险，

深信必须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及加强他们对反社会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必须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防止再次受害，必须满足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还深信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人权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

认识到体育运动和身体活动尤其有能力改变人们的观念，应对偏见并改善行为，还能鼓舞人心，破除种族和政治障碍，促进性别平等和反对歧视，

强调因犯罪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者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目标之一，《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其他有关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²建议主管机关不仅提供与教育有关的方案、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其他形式的适当和可用的援助，包括补救性、道德性、精神性、社会性、健康和体育运动性质的援助，也要在这方面特别关注青年囚犯，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¹³其中载有《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¹⁴的最新情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²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³ A/73/325。

¹⁴ 见 A/61/373。

认识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与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有着互补性，还认识到这些举措可受益于在所有各级采取更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重点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境脆弱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

鼓励所有适当各级政府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维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确认国际体育联合会在连结体育管理人员、联合国以及国家政府和市政府等各方的政策优先事项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倡导作用，又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在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方面加深了关系，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和尊重，对实现发展、公正与和平做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做出的贡献；

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体育有关的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并采取行动减少犯罪，以便通过体育举措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 同时考虑到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性以及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并且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之后利用体育作为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工具；

3.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20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运会以及 2022 年世界杯比赛期间发起一场全球宣传和筹资运动以促进体育和基于体育的学习，以此作为旨在消除青年犯罪和吸毒风险因素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还邀请各国组织委员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在这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可靠的标准、指标和基准，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酌情推动将体育运动纳入跨领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对此类战略、政策和方案进行监测和评价；

5. 还鼓励会员国强调并推动利用体育运动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法治的手段，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参与，并促进容忍、相互理解和尊重，从而加强和平、包容的社会；

6.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在预防青年犯罪和吸毒的工作中促进体育运动，将其作为谋生技能培训的一种手段，并努力消除体育运动中的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和伙伴合作，继续在利用体育运动和基于体育的学习预防犯罪和暴力

¹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行为（包括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使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查明和传播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并向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和支持；

8. 吁请会员国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持措施，以消除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及方案；

9.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广泛地利用基于体育的活动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青年重新融入社会并防止其再次犯罪，并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相关举措（包括帮派问题相关举措）进行有效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

10. 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的举措能够在其中运作起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现积极变化；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调，以及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体育组织协作，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在其现有方案的基础上，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标准和规范，探讨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方式和方法，以期分析和汇编一套既适合各类利益攸关方又能加强全系统协调的最佳做法，并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也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参考，在这方面欣见泰国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19 年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

12.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可将这些内容列入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确定政策选择，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大大有助于促进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问题交流经验并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⁶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又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2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尤其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¹⁷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还意识到大会在第 73/18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大会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单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确认日本政府为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有效筹备进程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5 年以来首次举行了欧洲区域筹备会议，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采取的举措为基础，决定在第十四届大会之前举办青年论坛，

1.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顾及《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⁸并酌情做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为执行《多哈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该专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跟进《多哈宣言》实施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

¹⁶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¹⁷ “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

¹⁸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
6.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编写的讨论指南；²⁰
7. 欣见所有五个区域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其间研究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注意到拟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审议过程中考虑的各项成果；
8. 请会员国考虑，作为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总主题和实质性议程项目的一部分，重点讨论从业人员的工作，将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并强调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加强法治等方面工作中的公私伙伴关系；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出强有力的总体政治信息，述及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之前及时完成京都宣言谈判；
11. 强调将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在财务、组织和技术上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2. 邀请会员国在其代表团中派出可能为讲习班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的议题主讲人和专家，从而能够在讲习班期间进行积极而有意义的讨论；
13. 再次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再次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和项目及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4.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提供必要资源，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15. 鼓励各国政府尽早采取一切适当手段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推动就各项议题进行突出重点、富有成效的讨论，并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讲习班、就各种实质性议程项目提交国家立场文件、鼓励学术界和相关科学机构作出贡献；
16. 邀请各会员国派出适当最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高级别部分会议上就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实质性项目发言，并派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受过专门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和政策专家，积极参与议事过程；

¹⁹ E/CN.15/2019/11。

²⁰ A/CONF.234/PM.1。

17.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

18. 又再次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派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19. 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²¹

20.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概览，提交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2. 请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23.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本决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三

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教育促进司法和法治

大会，

重申奉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宗旨和原则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还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是《世界人权宣言》²²所规定的，并且得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³、《儿童权利公约》²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⁵、《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⁶和其他有关文书的缔约国确认，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确认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提供更多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并确认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²¹ E/CN.15/2019/11，第二节。

²² 大会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³ 见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青年对维持和促进和平与法治的努力有着重要和积极的贡献，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⁸，其中会员国强调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预防犯罪和腐败以及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促进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并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根本作用，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²⁹，该宣言申明，认识到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不仅对于和平、容忍、实现人生意义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且是实现充分就业和消除贫困的关键，

确认必须努力确保在各级教育——幼儿、小学、中学、大学、成人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从而使所有人可以拥有终身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以有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⁸ 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⁷ 其中会员国承诺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需技能和知识，方法包括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3. 促请会员国为所有人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并促进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技能，并且请会员国促进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有关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方案；

4. 吁请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那些影响到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以增加青少年和青年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5. 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鼓励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与教育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促进将司法和法治教育纳入本国教育制度和方案；

6. 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普遍、优质和包容性的教育和培训是各国为确保青年短期和长期的发展所能做出的最重要的投资，重申在各级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酌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让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人获得补习和扫盲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志愿服务精神，是使青年人能够掌握相关技能、培养就业和创业发展等能力以及获得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重要因素，并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确保青年人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机会，使他们能够成为发展的推动因素；

7. 请会员国制定基于法治并得到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

²⁸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

²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向外与青年人接触，利用此类方案推动积极变革；

8. 还请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大国内和国际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与性别相关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执行反歧视立法，并为此努力实现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4、5、8、10 和 16；

9.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司法和法治教育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包括在教育促进正义倡议下持续开展工作，这一倡议是“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特别是在其“全球公民教育促进法治：做正确的事”伙伴关系下，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司法教育，并在这方面欣见推出题为“通过教育加强法治：决策者指南”的联合出版物；

11. 注意到将于 2020 年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并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就此议题（特别是与教育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审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在秘书长关于《多哈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其促进司法教育的活动；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四

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信息共享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该《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络犯罪的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和 73/18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今后的会议将以有条理的方式专门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专家组主持下编写的网络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涉及的每个主要问题，鼓励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又欢迎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

注意到专家组下一次会议将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和预防问题，同时考虑到网上犯罪问题综合研究报告草案中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会员国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最新事态发展，

回顾其第 73/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吁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又回顾其第 73/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在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提出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还回顾其在第 73/18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项目，

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之间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包括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的工作及其侧重于会员国从业人员和专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³⁰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而且对一些缔约国而言，可用于某些网络犯罪案件，

意识到所有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依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期待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就网络犯罪方面的各种问题包括电子证据进行讨论，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推动实施“网络犯罪问题全球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方案”，以履行其在网络犯罪问题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

1. 赞赏地欢迎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2. 承认专家组会议继续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的工作十分重要，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3.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将根据其 2018-2021 年期间工作计划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4. 确认专家组是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信息的重要平台，目的是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现有对策并提出新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对策；

5. 鼓励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措施，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有效调查和起诉涉及电子证据的网络犯罪和犯罪，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在这一领域获得有效的国际合作；

6. 敦促会员国鼓励对执法人员、调查当局、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网络犯罪领域的培训，包括在证据收集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相关技能培训，并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发挥各自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

7.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并根据本国需要，努力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当局应对网络犯罪的能力，并继续就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其他技术方面问题交换意见；

8. 重申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网络犯罪法律和经验教训的中央储存库所发挥的作用，其目的是便利持续评估需求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及提供和协调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收集关于新的事态发展、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定期向专家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这些信息；

10. 请专家组在其工作基础上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就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提供咨询意见，以在不妨碍专家组任务授权所包含其他问题的前提下，协助查明高度优先的能力建设需要和有效对策，同时又不妨碍委员会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地位；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国家需要，通过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及其区域办事处等，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各种形式的网络犯罪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可持续能力建设，以应对网络犯罪，同时认识到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可为这一活动提供便利；

12. 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制定打击网络犯罪的措施；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

外资源；

14.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五

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大会，

认识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³¹有可能经历改变人生的创伤，包括消极的发展轨迹，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各国、社区和儿童提供了重大的经济和社会优势，通过交流想法和经验促进经济发展和鼓励相互联系，但这种进步也为儿童性犯罪者获取、制作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这些材料侵犯了儿童的尊严和权利，并使儿童在网上受到有害接触，不论其身 anywhere 或国籍为何，

关切新的和不断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加密能力和匿名工具，正被滥用于实施涉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

注意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可能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但不限于接触和非接触犯罪、网上犯罪、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儿童、性诱拐、利用儿童性虐待图像进行勒索或敲诈、获取、制作、传播、提供、出售、复制、拥有和获取儿童性虐待材料和直播儿童性虐待，一切形式的剥削都是有害的，并对儿童的成长和长期福祉以及对家庭凝聚力和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³²

强调指出，在网上制作、传播、出售、复制、收集和浏览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方式越来越多，由于个人能够在网上聚会并宣传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面临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包括使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正常化以及鼓励与儿童进行有害接触，还注意到这一行为侵犯并威胁到儿童的尊严、权利和安全，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³是可供缔约国用于提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工具，在一些缔约国可用于某些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案件，

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防止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查明儿童受害者，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加强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改进国家立法，提高国家当局处理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能力，包括在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过程中，以及在受害儿童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过程中，

³¹ “幸存者”一词常用于承认网上儿童性虐待和儿童剥削的受害者能够从他们所遭受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³² 本段提到的行为并不一定在所有会员国都是刑事犯罪。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⁴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⁵,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越来越多地将“儿童色情制品”一词称为儿童性剥削或儿童性虐待材料,以更好地反映这类材料的性质和儿童在这方面所受伤害的严重性,

重申有助于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载有国际商定定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并确认应当使用反映此类行为对儿童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的术语,

确认现有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要求缔约国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定为刑事犯罪,并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促成有效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第 73/154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第 73/148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预防、保护和开展国际合作,反对使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第 2011/33 号决议,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4/27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

确认父母、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体育协会、社区、国家机构、媒体在保护儿童免受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防止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方面各自发挥不同的重要作用,包括增进儿童上网安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申明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了解网络犯罪威胁的贡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全球方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和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重要性,该办公室通过这些方案向请求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主要目的是打击包括在网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

认识到国际、区域和双边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的重要性,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消除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通过这些伙伴关系和举措开展研究,以期就儿童使用互联网问题建立严格的证据基础,在这方面也注意到 WeProtect 全球联盟和全球儿童在线等机构的努力,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7/3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关切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从事非法活动,如招

³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⁵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募、控制和窝藏遭受人口贩运的儿童和为贩运这些儿童做广告，以及捏造假身份以得以虐待和（或）剥削儿童、进行诱骗以及制作虐待儿童的直播影片或其他材料，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

1. 敦促会员国将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为刑事犯罪，以便起诉犯罪者，授予执法机构适当权力，并提供工具，以查明犯罪者和受害者并有效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2. 还敦促会员国按照本国国内法律框架，加强努力打击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网络犯罪，包括在线实施的犯罪；

3. 吁请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³⁵的会员国履行其法律义务，

4. 敦促会员国使公众更多认识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性虐待材料的严重性、此类材料如何构成对儿童的性犯罪以及此类材料的制作、传播和消费如何使更多儿童面临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包括使此类材料所描述的行为正常化并刺激对此类材料的需求；

5. 还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酌情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便利由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查出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构相配合；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为涉及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的调查和起诉提供适当资源；

7. 又鼓励会员国主动分享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并采取行动打击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根据国内法律，从互联网上截获或删除儿童性虐待材料，并缩短所花费的时间；

8. 还鼓励会员国让负责电信和数据保护政策的部委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业界参与全国协调，以打击网上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9. 鼓励会员国让有关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其努力，以便利报告和追踪可疑金融交易，以期侦测、威慑和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10. 又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隐私保护政策与努力查明和报告网上儿童性虐待材料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之间保持适当平衡；

11. 还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以证据为基础的预防犯罪措施，并将这些措施作为总体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执行，以减少儿童在网上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提供信息和分析，为评估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及制定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参考资料，包括酌情收集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数据，并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主流；

13. 敦促会员国制订并实施公共政策并主动交流良好做法的信息，包括受害者辅助方案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等方面的情况，以保护和捍卫儿童免遭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未经同意以剥削性方式传播描画受害者的材料；

14. 鼓励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查明并支持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为其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入提供循证优质方案、护理和咨询，以及心理护理、创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确保和维护受影响儿童的权利、受害者的隐私和报告的保密性；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制定并执行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增加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机会，同时铭记对儿童和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程序，使他们在权利被侵犯后获得公正及时的补救；

16. 邀请会员国就举报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交流最佳做法，包括举报指标，并交流如何提高公众对这些举报机制的认识；

1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⁶的国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儿童（包括为性剥削进行的贩运）方面的核心作用，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8.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适用的国际法，酌情通过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途径，以及警察与警察和机构与机构之间的合作，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以打击这类犯罪，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查明受害者，同时尊重儿童的隐私权；

19. 敦促会员国展示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而继续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包括确保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工作计划，全面审议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该专家组为讨论网络犯罪问题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

20.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助资源，以打击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

2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相关段落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恐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

³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674 号。

议，³⁷

还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受到明确谴责，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⁸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⁹，

再次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可能受益于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来源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因情况而异，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协调地方、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

尤其回顾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⁰的所有方面，以及各国继续充分执行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措施的必要性，并重申其 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重申会员国对实施该《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教育，将其作为预防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犯罪和维护法治的工具，

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

³⁷ 大会第 72/194 号、第 72/284 号、第 73/174 号、第 73/186 号和第 73/21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号、第 2178(2014)号、第 2195(2014)号、第 2199(2015)号、第 2253(2015)号、第 2309(2016)号、第 2322(2016)号、第 2341(2017)号、第 2347(2017)号、第 2349(2017)号、第 2368(2017)号、第 2396(2017)号和第 2462(2019)号决议。

³⁸ 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A 和 B 部分。

³⁹ 大会第 56/6 号决议。

⁴⁰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⁴¹，

回顾大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了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反恐法律对策和刑事司法对策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各国议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有利条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还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在这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具有现实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提供的指导，包括《关于被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剥削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中提供的关于防止儿童卷入恐怖团体的指导以及关于这些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指导，

注意到会员国在获取和使用可采证据，包括数字证据、物证和法证证据方面可能面临挑战，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证据可用来帮助起诉和定罪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支持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人，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公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²以支持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吁请会员国有效实施所加入的文书；

3.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依照本国法律框架加强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机关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4. 吁请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依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准许有效交流相关的金融情报，并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为上述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国际反恐法律合作和司法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事项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⁴¹ E/CN.15/2019/5。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协助其收集、分析、保全、储存、使用和共享电子证据以便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犯罪，并协助其加强这方面的司法协助，并且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跨境索取电子证据实用指南》；⁴³

7. 吁请会员国，包括通过相关中央当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支持能力建设的联合国相关实体，非正式和正式地交流最佳做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期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更好地收集、处理、保存、共享和使用相关信息和证据，包括从互联网或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获得的信息和证据，以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实施犯罪的人，包括进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返回或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8. 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平台和工具，包括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知识管理门户，促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向该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经验，并向该办公室提供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以供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合作，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收集、记录和共享生物特征信息，以便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负责任地正确确定恐怖分子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身份，还欢迎出版了与反恐有关的边境管理和执法工作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反恐生物鉴别技术的推荐做法简编》，并强调在这方面充实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并加以充分利用的重要性；

10. 强调会员国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方面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一步加强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依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对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相关实体合作，通过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包括返回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威胁，这些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资助、动员、招募、训练、组织、激进化以及这些人员的旅行，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

⁴³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

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

14.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的协调，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编写的相互评价报告，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的综合技术援助，包括提高会员国履行其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义务的能力的援助；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按照相关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具体评估各国的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查明最容易遭受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金融活动、金融服务和经济部门，并欢迎联合国发布的指南，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会员国评估资助恐怖主义风险指导手册》；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已经存在、在某些情况下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同时认识到恐怖分子可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资金或后勤支助的来源而从中获益，并认识到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因情况而异，并且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吁请会员国加大努力，改善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复原力，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等特别脆弱或易受攻击的目标，并制定战略预防、防范、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造成的损害并从中恢复，特别是在平民保护领域，并考虑在这方面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或加强伙伴关系，还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减少重要基础设施受恐怖分子袭击风险的战略；

18. 还吁请会员国加强各自的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恐怖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联合国阻止恐怖分子旅行方案下开展合作，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建设其立法和业务能力，包括收集、处理、分析和有效交换旅客预先信息和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等旅行数据；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其对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载打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以便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这些形式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电子学习模块；

2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财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22.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

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媒体策划、招募人员从事、资助、实施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为，并支持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与私营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促进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2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2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防止儿童参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犯罪行为中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法，包括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⁴⁴ 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⁵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确保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地使曾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2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有关实体合作，依请求协助会员国按照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将性别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同时酌情考虑到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并在这方面欢迎《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中的性别层面手册》，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家属面临的挑战；

26.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在监狱中维持一个安全和人道的环境，开发有助于处理激进化发展至暴力和招募恐怖分子问题的工具，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囚犯被招募为恐怖分子和激进化发展至暴力的可能性，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⁶并利用其他国家分享的防止狱中人员激进化发展成暴力和被招募为恐怖分子的办法和良好做法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的信息，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进行协调，继续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到《全球契约》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28. 表示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因为有必要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⁵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⁴⁶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强并有效而协调地提供技术援助；

2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⁰的各项相关要素；

3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定草案一

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⁷尤其是第十一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不影响审判独立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强审判机关人员的廉正，并防止出现腐败机会，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一条实施指南和评估框架》，其中强调，打击司法程序中的腐败必须具有透明度，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其中各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并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得有任何种类的歧视，

又回顾缔约国在司法程序透明度方面的所有国际原则、承诺和义务，包括《世界人权宣言》⁴⁸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⁹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承诺和义务，同时也考虑到国际公认的其他相关文件，

认识到某些社会成员，如儿童、暴力受害者和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时应得到更多的保护且较易受伤害，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⁰

铭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⁵¹其中强调司法工作中的独立、公正无私、品格、正当得体、平等、称职与尽责等价值观，并注意到对这些原则的评注，

深信司法程序缺乏独立、公正、品格、正当得体、平等、称职和尽责会破坏法治，助长腐败，并对司法系统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⁸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⁹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⁰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6.IV.1），第一章 D.2 节，附件。

⁵¹ E/CN.4/2003/65，附件；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承认会员国法律框架的多样性，并认识到依照会员国的宪法和法律传统采取的司法程序透明度做法的多样性，

1. 注意到 37 个国家的首席法官和高级法官共同努力，在六年时间里制定了旨在实现司法程序透明的原则，以及有效执行这些原则的措施，并注意到“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⁵²旨在通过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增进和加强公众对个人享有公平诉讼程序权利的信心；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其司法系统；

3. 请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制定司法行政方面的方案和立法改革时，考虑到所有相关的良好做法和文件，包括“司法程序透明度伊斯坦布尔宣言”；

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之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定草案二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的第 2013/38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需要制定综合、多方面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并邀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全面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之间可能的联系，

又回顾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的第一阶段研究报告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发布，

还回顾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的报告除其他外指出，鉴于珠宝的相同脆弱性和共同目的地，对非法贩运黄金的研究也适用于有色宝石，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黄金和宝石方面的协作可提高干预措施的效率，并最大限度地扩大成果，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在内的自然资源，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为编写报告⁵³所作的努力，其中强调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以及非法采矿是日益严重的威胁，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长的利润来源，

⁵² E/CN.15/2019/CRP.2。

⁵³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刑警组织，《环境犯罪的上升：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的日益严重的威胁》（2016 年，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

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⁴其中会员国在第 9(g)段商定，努力继续分析和交流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产生各种影响的其他演变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信息和做法，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包括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在内犯罪并加强法治，

还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关切世界一些地方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与非法贩运贵金属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相关犯罪活动的一个供资来源，

震惊地注意到黄金和其他贵金属供应链的薄弱之处受到利用，这主要对各社群的生计和环境有负面影响，对各国政府监管贵金属开采和贸易的能力及遏制与贵金属生产和贸易有关的非法贸易和洗钱的能力也有不利影响，

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非法贩运贵金属活动，而且与这类贩运有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规模和范围以及在世界一些地方的发生率都大幅上升，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采矿和非法贩运贵金属可能构成严重犯罪，

关切在非法采金特别是砂金开采中使用水银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做法污染环境，使环境退化，对脆弱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子孙后代的人身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确认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震惊于在自然保护区和原住民土地上非法开采砂金的速度加快，

注意到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手工采矿者特别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剥削，并注意到在非正规手工和非法采金、特别是砂矿开采中使用汞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供应链的脆弱性为非法贩运贵金属提供了便利，并有助于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建立一个重要的收入基础，从而有可能助长犯罪企业的扩张，招致腐败并通过腐败破坏法治，

强调需要促进普遍加入以及适用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⁶以及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和非法贩运贵金属方面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还强调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各份报告所述，会员国政府同私营部门实体应当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铭记会员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发挥协同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制定措施和战略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背景下的非法贩运贵金属和洗钱及其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方面，

2018 年)；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 年)。

⁵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注意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的技术报告中提到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之间联系的结论，

注意到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可能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存在联系，并可能与其他犯罪和非法活动（包括洗钱和腐败）同时发生或合并发生，

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任务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的能力建设，

注意到现有的指导文件，⁵⁷如《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附件二所列的关于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防范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指导文件，这些文件的执行可使各国受益于贵金属，同时防止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非法开采，

又注意到采矿、矿物、金属和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等相关专门组织制定的关于促进手工小规模部门正规化的现有指导意见，目的是保护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手矿工和小型矿工不受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剥削，

1. 邀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框架，考虑酌情将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包括控制和保障供应链，并推行必要的立法，以防止、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的行为；

2. 邀请尚未加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⁵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⁶的会员国考虑加入；

3. 大力鼓励会员国利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反腐败公约》，以期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

4. 请会员国促进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以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渗透；

5. 又邀请会员国注意并考虑执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拟订的国家贵金属行动计划，该计划载于《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对贵金属供应链的完整性进行国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贵金属分析实验室，以确定贵金属特性并分析其指纹，加强会员国保护供应链不受有组织犯罪集团渗透的能力；

6. 还邀请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内的相关机构分享与防止洗钱和进出口管制等专题研究相关的保障贵金属供应链安全的国内、区域和国际法律、监管标准和最佳做法案例研究的实例；

7.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查明并推动采用以新兴技术为工具并能具体帮助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解决方案，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完整性的技术（特别是在可追踪性、认证和法证方面）、与法证有关的技术以及监测不断变化的犯罪趋势和模式的大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

⁵⁷ 例如，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

8. 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向执法人员提供贵金属方面的培训,内容涉及查明、调查、取样、将样本送往实验室进行分析、记录和报告缉获情况,以及编制国家一级缉获和起诉情况的相关统计数据;

9.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包括通过在执法相关事项上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向彼此提供尽可能广泛的援助,并加强执法行动的效力,打击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有关的犯罪;

10. 鼓励缔约国根据其义务在适用情况下采取符合《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措施,并适用这两章的条款打击《公约》所涵盖的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有关的犯罪;

11. 鼓励会员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并在适当情况下返还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所得的犯罪收益;

12. 请在其法域内拥有、进口、出口、运输、交易或销售贵金属不属于刑事犯罪的会员国采取必要而适当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贵金属供应链的完整性得到适当规管;

13.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防止和打击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非法采矿方面,加强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合作、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

14.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边境管制,包括利用必要的适当技术,防止和侦查贵金属的非法贩运和在非法采矿中使用汞;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加强合作,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活动;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的任命和两名成员的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任命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 (秘鲁)和 Youngju Oh (大韩民国)以及再次任命 Carlos Castresana Fernández (西班牙)和 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 (墨西哥)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述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8/1 号决议

加强社会所有成员参与预防犯罪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深切关注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犯罪对各国和各社会的安全以及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稳定与发展的影响，

铭记国家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以及在维持执行和审查这些战略、政策和方案的体制框架方面发挥着领导作用，

认识到有效和适当实施的预防犯罪措施不仅能够预防犯罪和受害，而且能够提高社区的安全性并有利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还认识到预防犯罪一般包括各种战略、政策和方案，谋求降低犯罪行为发生的风险及犯罪对个人和社会的潜在有害影响，

确认国家预防犯罪措施应当酌情考虑到当地的犯罪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回顾联合国涉及预防犯罪专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需要预防和打击一切现有和新出现的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需要各缔约国有效履行其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⁸、《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⁹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负有的义务，

特别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措施的第三十一条，

注意到在制定国内预防犯罪政策时必须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⁶⁰和《预防犯罪准则》⁶¹，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召开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⁶²，

还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 73/183 号决议，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的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铭记会员国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³第 7 段中所作的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承诺，尤其是承诺在社区的支持下，创建一个安全、积极和有保障的学校学习环境，并将预防犯罪纳入教育体系和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尤其是那些影响青年的方案，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防犯罪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开发技术工具和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强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包括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

还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制定并协助实施其旨在预防犯罪、暴力和吸毒的名为“列队站好，快乐生活”的体育环境中生活技能培训方案，以及其“强健家庭”方案，

认可预防犯罪的各种做法，包括从发展、社区和处境等角度预防犯罪，并强调在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交流知识和分享成功做法的重要性，

还认可有效的综合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能通过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并能大幅减少犯罪的财政代价和社会代价，

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制定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并建立和维持对这些战略、政策和方案予以执行、监测和评价的体制框架，同时注意到这种努力应以包含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性、协作性和综合性办法为基础，

强调在达成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过程中需要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必要的伙伴关系，

强调必须加强以家庭、学校、宗教机构、文化机构、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为对象并充分利用其潜力的预防犯罪努力和措施，以便处理犯罪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

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具有根本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工作的重要作用，

欣见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犯罪举措，包括提高认识运动和支持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和改过自新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通过分享信息、知识和经验以及联合行动和协调行动加强预防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目的包括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通信技术，

⁶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⁶³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应将各种预防犯罪考虑因素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战略、政策与方案，包括解决就业、教育、卫生、住房和城市规划、贫困、社会边缘化、排斥等问题的战略、政策及方案，以及特别关注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的战略、政策及方案，

认识到预防犯罪措施的设计和实施应符合法治和国际人权义务，

注意到会员国在制定有效的预防城市犯罪政策和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执行《新城市议程》⁶⁴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更多地分享经验，

深信有必要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不论在何处发生的犯罪活动，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⁸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⁹的所有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促请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其中的各项规定；

2. 吁请会员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多学科、参与式的早期预防和干预做法，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此目的依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优先事项，将各种预防犯罪考虑因素纳入本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²的国家计划以及所有相关的社会和经济战略、政策和方案，特别注重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以便有效消除可能导致出现犯罪和暴力的情况；

4. 吁请会员国为妇女以及儿童和社会其他弱势成员采取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防止性侵犯、性剥削、贩运人口以及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和其他犯罪的措施；为此推广最佳做法，例如利用技术来协助立即找回失踪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以及保护家庭免遭家庭暴力；

5. 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其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从而考虑到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和视角，并且鼓励会员国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战略、政策和方案时酌情征求妇女和女童的意见；

6.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预防犯罪战略、政策和方案中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和了解创伤情况的办法，并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政策和方案时酌情考虑到受害人的提供的资料；

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依请求，通过有效的预防犯罪方案，包括地方一级的预防犯罪努力，在预防犯罪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领域支持会员国；

8. 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促进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和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以预防犯罪及开展为犯罪受害人提供协助并减少累犯的方案，例如针对包括受害人和监狱释放人员在内的社会脆弱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酌情包括非拘禁措施；

9. 还请会员国使学术界和研究界参与评价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对预防犯罪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贡献；

⁶⁴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酌情采取相关措施，推动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11. 还鼓励会员国努力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城市犯罪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制定必要的预防措施，其中考虑到一些国家和区域城市犯罪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犯罪（包括帮派犯罪）之间的联系，以便通过有效的政策应对城市犯罪和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以期促进社会包容，增进就业机会，并促进儿童和青年重新融入社会；

12. 邀请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履行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时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8/2 号决议

打击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商业货物走私活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⁵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并为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调查和起诉该公约所涵盖的一切形式的犯罪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⁶该公约除其他外旨在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更加高效且更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可由缔约国适用于预防和打击该公约范围内与走私商业货物有关的犯罪，包括在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6.4，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走私商业货物的后果，以及这种犯罪与腐败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如洗钱和贩毒）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1. 促请缔约国考虑在可适用和适当的案件中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⁶的国际合作条款，调查和起诉商业货物走私活动；

2. 请缔约国酌情考虑将走私商业货物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将具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适当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交流各种最佳做法和挑战以预防和消除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并在这方面酌情发展伙伴关系和网络，以促进国际合作；

4. 邀请会员国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如何协助处理商业货物走私这一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提供意见和投入，并请秘书处通过现有的报告要求向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8/3 号决议

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大会关于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应对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活动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13/40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的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

考虑到 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野生生物非法贸易问题伦敦会议的宣言，在该宣言中，各国政府代表呼吁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支持和增进紧急集体行动，以对付非法野生生物贸易，这种贸易是有组织犯罪分子实施的一种严重犯罪，影响到经济、国家和区域安全、土著社区和生态系统，

铭记国际合作和努力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⁷规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在内的森林产品贩运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议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1 号决议，其中大力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森林产品非法贩运，

重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⁶⁸作为确保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不威胁野生动植物群生存的主要国际文书而提供的法律框架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该公约的缔约方为执行该公约所作的努力，

还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⁰是有效的工具，是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以及适当情况下打击构成严

⁶⁷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⁶⁹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⁷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重犯罪的其他环境犯罪的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界海关组织组成的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协同开展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可能与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有联系，并可能与其他犯罪和非法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洗钱和腐败）一起或同时发生，

承认包括民间社会以及地方社区、农村社区和土著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应对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表示关切所有参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行为的人的安全，

1. 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对此，必须在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并再次强调会员国之间有效的国际合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的重要性；

2. 鼓励会员国根据《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¹第 9(e)段，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方法是主要针对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加强立法、调查、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

3.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应、过境和需求方面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包括加强在防止、调查、起诉及适当惩处这种非法贩运方面的必要法律法规，并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还促请会员国增进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及会员国和国际打击犯罪主管机关之间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4. 承认在这方面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途径包括依请求支持会员国适用《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酌情加强主管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对野生生物相关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裁定的能力；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开采受保护野生生物（包括陆上和海上野生生物）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交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信息和采取的良好做法；

6.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跨境合作和执法管制，包括在执法机构之间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分享关于偷猎、贩运或非法销售（包括在线销售）受保护动植物种事件的信息；

7.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²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⁷¹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8. 吁请会员国考虑运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⁰的规定来预防和打击可能助长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腐败行为；

9. 又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条第(二)项的定义，在适当案件中，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特别是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定为严重犯罪，以确保在所涉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该《公约》开展有效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0. 还吁请会员国增进和加强执法机构、海关、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对付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活动；

11. 促请会员国考虑发起或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和保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以加大力度支持社区参与野生生物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并推动让当地社区保留各种利益，用于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

12. 请会员国设法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在区域和双边两级加强努力，对付非法贩运野生生物活动，例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拟于 2019 年 10 月在利马举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区域会议；

13.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继续并加强收集有关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模式和流动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区域具体情况；

14. 建议会员国推动提高认识运动，反映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对环境 and 犯罪的巨大影响，并还建议会员国采取行动让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参与并提高其认识；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和其他途径，继续依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其刑事司法制度，以更好地预防和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和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40 号决议，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与协作，并与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其他成员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结成伙伴关系，继续加强收集关于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模式和流动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通过发表《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每两年向委员会报告一次这些趋势；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第 28/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5. 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报告（[E/CN.15/2019/8](#)），该报告系根据董事会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以依照该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e)款，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6. 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和 22 日第 1、2、4、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7.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Nobuo Inada, 日本检察总长

Umar Etsu Mohammed, 尼日利亚总检察长

Josef Moser, 奥地利司法部长

José Oscar Armando Pineda Navas, 萨尔瓦多最高法院院长

Sayed Hussain Alemi Balkhi, 阿富汗难民和归国部长

冯力军, 中国司法部高级顾问

Oleg Syromolotov,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

Olzhas Bektenov, 哈萨克斯坦公务员事务和反腐败署副署长

Maria Assunta Accili Sabbatini, 意大利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Jackie Wolcott,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Tayla Lador-Fresher, 以色列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Brendon Hammer, 澳大利亚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Gloria Navarrete, 智利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 巴西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8.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本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Emma Patricia Esquetini, 厄瓜多尔司法委员会成员

Carlos Giovanni Arias Lazarte, 秘鲁最高法院法官

Tebogo Seokolo, 南非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Sadiq Marafi, 科威特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artín Casares, 阿根廷司法和人权部总协调员

Abbas Bagherpour Ardak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国际法律事务司司长

Natasha Meli Daudey, 马耳他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Nicole Robertson, 新西兰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hmed Alzaab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二等秘书

Lourdes Gisela Victoria-Kruse, 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Jesse Alonso Chacón Escamillo,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Baker Fattah Hussen, 伊拉克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Ghislain D'Hoop, 比利时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bdulla Yousuf M. al-Mal, 卡塔尔内政大臣法律顾问

Omar Amer Youssef, 埃及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Lidwina Ndeshimona Shapwa, 纳米比亚司法部副部长

Stefania Giannin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管教育事务的助理总干事

Alexis Batista Segrera, 古巴司法部代表

Carlos Huespe Aveiro, 巴拉圭司法部刑事政策副部长

Safwan Almbaidin, 约旦内政部法律事务副司长

Ahmet Muhtar Gün, 土耳其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Wisit Wisitsora-At, 泰国司法部常务秘书

Patrick Ole Ntutu, 肯尼亚内务和中央政府协调部首席行政秘书

Darmansjah Djumala, 印度尼西亚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Humaira Mufti Zia, 巴基斯坦内政部联合秘书

Bassam Sabbag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9.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本届会议第 4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Le Duc Hanh, 越南外交部国际法和条约司副司长

Sudhesh Kumar Shahi, 印度内政部联合秘书

José Ayú Prado Canals, 巴拿马最高法院法官

Md. Abu Zafar, 孟加拉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Louise Taylo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严重有组织犯罪网络问题负责人

Lucie Angers, 加拿大司法部刑法政策科总法律顾问兼对外关系主任

Jon Erik Stroemoe, 挪威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Byung-ha Chung, 大韩民国最高检察官办公室监察司司长兼首席检察官

Bruce S. Concepcion, 菲律宾跨国犯罪问题特使

Hermann Aschentrupp Toledo,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Adriana Mejía Hernández, 哥伦比亚外交部多边事务副部长

Nor Dine Sadouk,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

10.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本届会议第 5 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Ganeson Sivagurunathan, 马来西亚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Alejandro Solano Ortíz, 哥斯达黎加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Manon Simon, 瑞士法律专家

Mirlan Parkhanov,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青年事务局副局长

Jesus Javier Giz Mantero,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

Jean-Louis Falconi, 法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Natali Pavlova, 保加利亚外交部国际法和欧洲联盟法司

Faouzia Mebarki, 阿尔及利亚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Janusz Urbańczyk, 教廷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

Safa Shabat, 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团一等秘书兼副观察员

Ugljesa Ugi Zvekic, 大使兼欧洲公法组织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

Günther A. Granser, 马耳他主权教团大使兼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

Dirk van Zyl Smit, 刑法改革国际主席

11. 在第 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和阿尔及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2.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5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如下：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3.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

(b)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9/3-E/CN.15/2019/3](#)）；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绩效说明草案（[E/CN.7/2019/11-E/CN.15/2019/13](#)）。

14. 管理司代理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5. 西班牙的观察员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6. 瑞士、阿尔及利亚、日本、美国、泰国、中国、哥伦比亚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

17. 缅甸和加拿大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8. 许多发言者对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注意到该工作组是增进办公室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促成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建设性对话的重要机制。

19. 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在能力建设、研究和分析、制定规范和标准领域的工作，并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及其提供高质量业务和技术援助工作的价值。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工作，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并鼓励办公室继续投入到改革潮流当中，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外地一级的进展和挑战。

20. 几位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作出努力，并按照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在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进展。一些发言者提到秘书长关于对性骚扰零容忍的政策，并强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落实这种办法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表示需要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多样性，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一些发言者指出发展中国家的任职人数不足，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适当措施，增加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任职人数，同时坚持较高的资格要求。有几位发言者鼓励办公室继续发布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统计数字，更新其战略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一位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执行 2019-2021 年全球人力资源战略。一位发言者请求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议程上增设一个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地域多样性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一位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联合国系统扶持性环境准则》，以支持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21. 一些发言者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对话，并且更加透明和现实地编制预算。一些发言者强调普通用途资金在减少，同时专门用途资金在增加，鼓励会员国共同努力，确保办公室有充足和稳定的资金和可持续的资源来履行任务。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等途径实现捐助方群体多样化，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及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协调。

22.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需要更灵活、更广泛和更透明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不管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据指出，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保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活动的交付水平。会上还提到需要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更加密切的协调，以促进高效和有效的管理和避免重复，并确保采用更加综合性的方案做法，提高影响力。

23. 一位发言者认为应当对实施全额费用回收采取明确的标准，并寻求捐助方就此达成共识，因为这些费用仍然很高，对项目执行工作有不利影响。该发言者还指出，方案支助费用不应成为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种收入来源，而应当用来降低产生这些费用的项目的行政费用。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注重成果的管理这样一种组织文化，包括为此使用评价机制。

24. 会上注意到，在赋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任务授权和报告要求的同时应当提供更多资源。关于委员会的工作，一位发言者鼓励会员国考虑对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建立一种后续落实机制，以确保有效执行。

第四章

专题讨论：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25.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专题讨论：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专题讨论的专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6/241 号决定中决定的。

26. 为审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19/6](#)）。

27. 委员会主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8. 上午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由下列主讲人主导：T. George-Maria Tyendzwa（尼日利亚）、Tsang Wai-hung（中国）、Maria Hilda Marsiaj Pinto（巴西）和 Christopher Perras（美国）。Joanna Jamel 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下午的专题小组讨论也由主席主持，由下列主讲人主导：R.M.A.J.P. Bandara（斯里兰卡）、Diego Tipán Naranjo（厄瓜多尔）和 Paul Giannasi（联合王国）。Philip Birch 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29. 罗马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泰国、日本、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法国、印度尼西亚、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

30. 哈萨克斯坦、沙特阿拉伯、挪威、亚美尼亚、越南、加拿大、芬兰和菲律宾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作了发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起来促进文化间行动和公会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A. 主席的总结

32. 主席对要点的总结无需加以商议，现载于下文。

33. 许多发言者欢迎委员会对专题讨论议题的关注。

34. 许多发言者对出于一切形式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率不断上升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发言者提到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和杀戮、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还提到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等个人、移民、难民、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指出了使人更易受歧视和不容忍影响的基本社会规范、体制、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

35. 一些发言者强调，出于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会使整个社区受害并影响到社会，国家有责任有效预防和调查这类犯罪，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同时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从而增强个人举报的信心和官员记录这类犯罪的意愿。

36. 除了涉及不平等和歧视的宪法反歧视条款和立法外，有几名发言者还报告已通过关于仇恨犯罪的具体法律条款，或将歧视和不容忍视为加重处罚的因素。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权的重要性。还有与会者表示反对将言论或自由表达的内容定为刑事犯罪。

37. 许多发言者提到对出于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缺乏共同理解或定义造成的相关挑战。与会者分享了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的范围广泛的良好做法，其中包括执法和司法官员能力建设、专门法院、多部门协作和移交系统。一些发言者还报告了使用恢复性司法程序对低风险案件进行干预和在受害人遭受人身攻击之前对其进行保护的情况。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学校教育和社区教育以及提高认识方案对于解决不容忍和歧视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的重要性。

38. 多位发言者谈到出于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与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强调了早期干预和促进形成容忍文化的重要性。

39. 多位发言者强调，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对策需要负责任的领导、透明度和官员问责制。与会者强调了与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与社交媒体和其他在线平台就自我监管、媒体道德和行为守则等问题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40. 许多发言者强调，数据收集是一项关键挑战。为了增进对出于不容忍和歧视动机的犯罪的各个层面和现实情况的了解，发言者建议弥补数据空白，办法包括：使用《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收集和报告刑事司法数据；改进国内对来自司法系统、卫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分类数据的整合工作；以及利用调查、热线、网站或其他创新工具收集关于犯罪受害人的定性信息。

41. 多位发言者强调了在预防和打击出于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提到了相关的国际公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42. 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还强调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开展的工作的切实意义。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的讲习班

43. 全体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专门用于举办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关于委员会专题讨论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担任主席，由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的一名代表担任主持人。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开幕发言。来自下列机构的主讲人作了专题介绍：澳大利亚查尔斯·斯图尔特大学；加拿大西门菲沙大学；加拿大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王国金斯顿大学。在讨论期间，美国代表作了发言。此外，欧安组织、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第五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45. 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如下：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46. 为审议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
- (b) 秘书长关于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报告（[E/CN.15/2019/4](#)）；
- (c) 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19/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2019/7](#) 和 [E/CN.15/2019/7/Corr.1](#)）；
- (e) 秘书长转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报告的说明（[E/CN.15/2019/8](#)）；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两名成员提名的说明（[E/CN.15/2019/14](#)）。

47. 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腐败与经济犯罪处高级顾问、预防恐怖主义处处长、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理所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8. 阿尔及利亚、日本、泰国、美国、哥伦比亚、中国、意大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49. 罗马尼亚、突尼斯、加拿大、阿塞拜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越南和苏丹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51. 许多发言者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9/1 号决议中建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发言者表示支持根据该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与该机制 2018-2020 年筹备阶段有关的工作。

52. 一些发言者强调，国别审议准则和其他尚未完成的文件应当严格遵循第 9/1 号决议的案文及其所附的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还强调应当遵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最后完成筹备阶段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53. 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枪支，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包括网络犯罪、贩运文化财产、野生生物犯罪和贩运贵金属。

54.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有组织犯罪活动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55. 许多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在立法和行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2.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56. 许多发言者重申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报告了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57. 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会员国作出努力有效实施《公约》。强调了机制的透明和公正性质。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58. 许多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的重要性，以及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包括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几名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项决议对于促成和加强政治意愿的核心作用。多位发言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实施《公约》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

59. 发言者提到反腐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指出，大会在其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召开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该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应由在国家一级领导实施《公约》的专家提供指导，目的是推动实施现有文书，而非制定新的文书。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将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应以行动为导向，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该发言者还建议考虑探讨具有创新性的建议，例如设立一个超国家和独立的国际反腐败法院。

3.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60. 许多发言者强调，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一威胁可能但不应与任何宗教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的反恐努力，并确认联合国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建设国家反恐能力方面的重要工作和中心作用。据指出，委员会在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指导和方向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61. 会上强调了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返回和迁移、洗钱、核恐怖主义、使用互联网进行恐怖活动以及特别是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等方面的挑战。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将性别层面纳入全面反恐对策的主流，解决恐怖主义的症状和根源，并且加强使犯罪人员重返社会的工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以及与其他区域行动方和国际行动方及民间社会合作的重要性。

62. 会上强调实施现有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继续努力制定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63.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跨国组织犯罪领域的许多问题持续提供的支持和开展的技术工作。与会者还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网络犯罪、腐败、贩毒和反恐领域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位发言者重申采取综合办法预防犯罪的重要性，着重介绍了全国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和谋生技能举措。该发言者还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对野生生物犯罪给予更多关注并及时采取对策。

64. 一些发言者赞扬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意见和许多可能的解决办法，并要求在国际上进一步将网络犯罪问题放在优先位置。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65. 许多发言者肯定了共同承诺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注意到相关活动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中心地位和获利能力。许多发言者指出，这些都是复杂的犯罪，需要采取全面和多层面的对策，因此强调需要加

强预防工作、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跨国界合作，还需要继续加强立法努力、国家协调和受害者援助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为促进人权所作努力的相关性，特别是加强对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社会成员的保护，指出暴力、歧视和诉诸司法方面的问题经常出现在贩运和偷运案件中。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6. 许多发言者欢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作的贡献，包括在研究、组织会议和培训活动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贡献。会上强调，为了确保研究的质量，各研究所应利用所掌握的最佳证据并做到方法透明。强调了各研究所对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贡献。与会者欢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新的战略框架，并鼓励该研究所继续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7. 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报告（[E/CN.15/2019/8](#)），该报告系根据董事会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编写，以依照该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28/1 号决定）。

68.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 和 Youngju Oh 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并再次任命 Carlos Castresana Fernández 和 Joel Antonio Hernández García 担任董事会成员（[E/CN.15/2019/14](#)）。（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69.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4/Rev.1](#)），提案国有：奥地利、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28/1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70.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12/Rev.1](#)），提案国有：阿富汗、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卡塔尔和土耳其（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后，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

7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7/2019/L.8/Rev.1](#)），提案国有：阿富汗、加拿大、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六。）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9/CRP.7](#)，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后，意大利代表和沙特阿拉伯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2. 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7。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9/9](#)）。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74. 泰国、南非、中国、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75. 加拿大、越南、阿塞拜疆、沙特阿拉伯、纳米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6. 泰国司法研究所、韩国犯罪学研究所和国际促进应对全球挑战创新做法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7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其本国预防犯罪战略和司法改革举措而言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与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有关的重要和专属任务，并指出有必要更新这些标准和规范。许多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支持适用这些标准和规范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赞扬为此目的开发的工具和方案。

78. 与会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引领和协调应对犯罪和暴力的努力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支持法治。

79.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改善监狱条件和确保尊重囚犯的人的尊严而采取的国家举措。还提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

80.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为促进使用非拘禁措施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为指导的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优势、获得法律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对社会弱势成员而言，以及将外国囚犯转移到本国以便利其改造的好处。

81. 会上提到了城市犯罪、帮派招募青年和需要改造前帮派成员等问题所构成的挑战，一位发言者建议在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审议这些问题。

82.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方面公众参与的重要性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公私伙伴关系的作用。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3.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9/L.5/Rev.1），提案国有：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9/CRP.7，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泰国和法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第七章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4. 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9/2-E/CN.15/2019/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E/CN.15/2019/10](#)）。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犯罪研究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8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南非、中国、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7. 加拿大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8. 刑法改革国际协会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9. 许多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工作，特别是其在犯罪数据标准化与合并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与会者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进展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一致和可比数据的重要性。强调了监测与全球犯罪有关的当前趋势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性。此外，还提到《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一位发言者就此鼓励会员国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分类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因其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数据库而受到赞扬。

90. 许多发言者对新出现的犯罪形式表示关切，特别是网络犯罪、环境犯罪（包括野生生物和渔业犯罪）、文化财产相关犯罪以及贵金属非法贸易。发言者还提到其他普遍犯罪形式，其中包括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此外，还就仇恨犯罪及狱中妇女等问题以及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的问题交流了情况。

91. 一些发言者对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强调了能力建设特别是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建议拟订一项关于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以促进国际合作。另有一些发言者指出，并未就拟订一项新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还有一些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为针对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开展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92. 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当考虑制定新的法律文书，以应对包括野生生物犯罪在内的其他新出现的有组织犯罪形式，以及处理资产追回问题。

93. 一位发言者对贩运药品和秘密生产假药表示关切。会上交流了各国为应对这些新出现的犯罪所作的努力。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4.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9/Rev.1](#)），提案国有：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和洪都拉斯。（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28/2 号决议。）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95.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11/Rev.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28/3 号决议）秘鲁观察员作了发言。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以及秘鲁和比利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6. 也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2/Rev.1](#)），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斯威士兰、法国、洪都拉斯、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瑞士（案文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9/CRP.7](#)，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和秘鲁观察员作了发言。

97. 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9/L.6/Rev.1](#)），提案国有：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沙特阿拉伯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四。）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9/CRP.7](#)，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后，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

98. 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19/L.3/Rev.1](#)），提案国有：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沙特阿拉伯、瑞士、美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五。）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9/CRP.7](#)，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决议修订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以及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八章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9. 委员会在其 2019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9。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19/11](#)）；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E/CN.15/2019/12](#)）；

(c)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A/CONF.234/PM.1](#)）；

(d)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234/RPM.1/1](#)）；

(e)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西亚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234/RPM.2/1](#)）；

(f)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234/RPM.3/1](#)）；

(g)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A/CONF.234/RPM.4/1](#)）；

(h)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欧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234/RPM.5/1](#)）；

(i)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题为“从政策指示到具体成果：五年期战略行动路线图”的秘书处说明（[E/CN.15/2019/CRP.3](#)）。

10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委员会秘书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一名高级方案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101.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介绍即将举办的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科威特、白俄罗斯、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泰国、中国、科威特、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02. 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卡塔尔、罗马尼亚、挪威和萨尔瓦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3.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和泰国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04.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日本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即将举行的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进程，包括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在京都举行的青年论坛的筹备情况。青年论坛的主题将是“青年参与促进我们安全和有保障的社会，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5. 许多发言者对东道国日本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预防犯罪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包括最后审定讨论指南表示赞赏。发言者欢迎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召开，强调这些会议的成果将是对京都宣言谈判的重要贡献。有意见认为，自 1995 年以来首次组织的欧洲区域筹备会议已产生了切实的成果，应继续在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为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举办这种会议。

106. 有与会者提到京都宣言可能采取的形式，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京都宣言应以《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为基础，但不是重复该宣言。有几位发言者强调，未来的京都宣言应当务实、面向行动、简明扼要，并发出强有力的总结性政治信息，反映会员国对应对主要挑战的承诺，并以从业人员为重点。会上提到，必须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在维也纳完成宣言谈判。

107. 与会者强调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的重要作用。据指出，委员会既是一个政治论坛，又是一个使从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进行讨论的技术机构。

108. 哈萨克斯坦代表告知委员会，哈萨克斯坦政府有意于 2025 年在努尔苏丹主办第十五届大会。

109.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国为执行《多哈宣言》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会员国执行工作而及时开展的全面活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卡塔尔的一位代表重申，卡塔尔政府致力于支持日本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他还告知委员会，该国政府打算继续支持“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在 2020 年后促进守法文化”的活动。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0. 在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7/Rev.1）供大会通过，提案国有：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墨西哥、挪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泰国、美国 and 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二。）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19/CRP.7，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并告知委员会，日本已决定于 2019 年 9 月在京都主办一次政府专家组会议，并将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协调处理与会专家的提名问题。沙特阿拉伯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1.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19/L.10/Rev.1）供大会通过，提案国有：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约旦、巴拿马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三。）在建议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危地马拉代表作了发言。

第九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2.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议程项目 10。

113. 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和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组织的青年会议的两名与会者也作了发言。

114. 日本、泰国、阿尔及利亚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15. 一些发言者强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的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性质。

11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执行大会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第 73/183 号决议。

117. 强调了不让任何人掉队和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采取跨部门办法和公私伙伴关系，包括确保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源。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把共同努力的重点放在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身上。

118. 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促进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合作，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协作。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分担责任的原则，指出《2030 年议程》是对委员会工作的补充，呼吁所有国家努力在其国家政策范围内执行《2030 年议程》。

119. 发言者欢迎青年会议与会者的发言，并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即将举行的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都应有青年参与。

120. 一位发言者指出，《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尊重并不妨碍其他进程和机构的独立任务。该发言者还指出，《2030 年议程》确认，每个国家都将按照本国政策和优先事项，以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努力实施《议程》。

第十章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21.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2.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E/CN.15/2019/L.13](#)）。（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3.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124.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E/CN.15/2019/L.1 和 Add.1-6）。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25. 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上商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将在届会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

126. 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由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巴西）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截止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处理了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7. 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常会部分，其间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128. 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常会部分开幕。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播放了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视频致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辞，并且转达了秘书长的致辞。

129. 作开幕发言的有：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日本代表（代表亚洲 - 太平洋国家组）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乌克兰）。

C. 出席情况

130. 委员会 37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84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10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12 个研究所的观察员、18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 51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19/INF/2 号文件。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1.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二十八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下文列出根据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各区域组。

132. 2018 年 12 月 7 日，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第一副主席一职的提名直到 2019 年 1 月 8 日才落实，当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巴西的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 担任该职。报告员一职的提名一直到 2019

年 2 月 19 日才落实，当日非洲国家组提名埃及的 Ahmed Tareq Ibrahim Maaty 担任该职。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1 时选举了第一副主席和报告员。

133.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东欧国家	Alena Kupchyna（白俄罗斯）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巴西）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Gabriela Sellner（奥地利）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Kazem Gharib Aba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非洲国家	Ahmed Tareq Ibrahim Maaty（埃及）

134.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尼日利亚和日本的代表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和瑞典的观察员）、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和罗马尼亚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组成的小组，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了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35. 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244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E/CN.15/2019/1](#)）。

F. 文件

136.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15/2019/CRP.8 号会议室文件。

G. 本届会议当前阶段会议闭幕

137.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的闭幕发言。

138. 阿尔及利亚代表也作了闭幕发言。